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

第三部分 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咸宁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咸宁市委、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咸宁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设立咸宁市农业农村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地方性政府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措施制定。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组织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承担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油料、畜禽、水产等农产品生产。指导蔬菜、水果、茶叶、蚕桑、中药材、烟叶等经济作物生产可持续发展。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配合做好农业资源区划相关工作。

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兽药质量、

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市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市级财政专项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13、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实施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及人员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市农业农村局设 11 个内设机构，局机关行政编制 50 名（含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科编制）。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17 名（含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科科长 1 名、总农艺师 1 名、总经济师 1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离退休干部科科长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7 名。

2024 年，市农业农村局纳入预算在职在编人员 45 人，其中：行政编制 42 人、工勤编制 3 人。离退休人员 139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38 人。

2024 年纳入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的单位有 8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事业单位 3 个、全额事业单位 4 个。

预算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227001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单位
227002	咸宁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全额事业单位
227003	咸宁市农业环境保护站	参公事业单位
227004	咸宁市种业推广服务中心	全额事业单位
227005	咸宁市水产局	参公事业单位
227006	咸宁市西凉湖综合管理执法局	全额事业单位
227007	咸宁市畜牧兽医局	参公事业单位
227010	咸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坚决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巩固提升特色优势产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力争全年实现农业增加值增长 4%左右，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城镇居民增长同步。

1、牢牢把握乡村振兴这个“三农”工作重心，大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一是持续实施强县工程。加快推进以县域为重要载体的就地城镇化和县域为单元的城乡统筹发展。扎实做好强县工程试点，因地制宜培育优势产业，壮大县域综合实力。二是加强特色主导产业链建设。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围绕八大农业主导产业链，每个产业重点培育壮大 2 家带动能力强、核心竞争力强的链主企业。积极拓展市场，组织茶企到一线城市和边疆城市参展推介，举办赤壁青砖茶专场推介会。鼓励科技创新，推动新产品研发，积极推广桂花红茶、桂花青砖茶、青砖奶茶等产品。举办全民饮茶日活动，弘扬茶文化。推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围绕良种繁育、标准养殖、饲料供给、屠宰加工做文章，构建生猪产业

全产业链条，推动“调猪”向“调肉”调生猪制品转变。三是抓好品牌建设。2024年争取新增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共14个。实施好2024年咸宁农产品品牌计划。联合电视台统筹做好《咸宁三农》宣传工作。举办好节庆展会。组织企业参加农博会、农交会等大型农业展会，提升品牌影响力，强化产销对接。四是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坚持新建与改造提升并重，重点实施宜机化改造、灌排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提升等工程。完成好省定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制定出台撂荒耕地整治工作管理办法，坚决防止基本农田“非粮化”。持续推进赤壁市、通城县“小田并大田”改革试点，让农田“优质、集中、连片”，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操作的方法。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冷链物流、现代设施渔业建设。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动。办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双季稻轮作、优质稻绿色高产高效、冬种油菜绿色高质高效等四大种植模式示范片，推动良种良法配套，示范带动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

2、守牢粮食安全底线，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一是全力抓好粮食生产。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层层分解下达粮食生产任务，以县为单位制定粮食生产方案，建立健全粮食生产台账，把任务分解到地区、季节和品种，把面积落实到村到地块。二是提升生猪等畜产品供给能

力。三是统筹抓好蔬菜等重要农产品保供。全面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城郊蔬菜基地建设，全力做好2022-2023年度“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四是积极发展道地中药材。积极推进道地药材基地建设，重点发展黄精、金刚藤等十大楚药和特色药材品种。

3、守牢农业绿色发展底线，助力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一是扎实推进流域综合治理。认真贯彻落实长江大保护、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各项工作。扎实推进赤壁市羊楼洞港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中涉农工作任务。抓好黄盖湖、西凉湖等重点流域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在全市实施化肥减量化行动，建设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集成配套样板区，推广应用智能化推荐施肥系统，推进多元替代减少化肥投入。规范农药行业管理。抓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确保完成省定回收目标任务。二是强力推进第二轮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抓好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大力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模式。持续开着粪污资源化利用日常巡查及环保督察问题回头看工作。三是严格落实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强化专项执法监管，开展“四清四无”再排查、长江流域违规垂钓专项打击、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巡航检查等长江禁渔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加强部门联动执法，深化行刑衔接，形成水陆执法闭环，查办一批典型案件。开展跨界水域联合执法行动，持续稳定禁

捕秩序。持续开展暗查暗访，通报典型问题，督促抓好整改落实。

4、守牢农业安全生产底线，持续巩固“三农”领域安全态势。一是筑牢农业安全防线。做好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和帮助农机生产经营主体规范管理、排除隐患，同时强化源头管理、强化技术检验、强化宣传培训、强化监督检查和立案处罚。加大对动物疫病的监测力度，深入实施绿色防控等措施，严密防范重大动植物疫情发生，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提升。二是强化农产品安全质量。深入推进统防统治、绿色防控。突出抓好源头治理，加强对农药、兽药、饲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全程监管，加大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检测力度。深入推进“绿剑”系列集中执法行动，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确保不发生重大假劣农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5、始终把乡村建设摆在推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扎实抓好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这个目标，组织实施好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抓好新店镇大湖岭村、肖岭乡星桥村、双溪桥镇杨堡村三个省级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探索集体经济运营方式、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强培训指导，强化督促问效。深入抓好乡村治理。推动建立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探索推广积分制、清单制等方

式方法，提升乡村治理水平。稳步推进农村承包地改革。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全面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抓好农业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对接当前的稳投资工作，常态化开展项目谋划和储备工作。扎实做好规划选址、用地、环评等前期工作，加快形成“实施一批、论证一批、储备一批”的动态循环机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对符合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产品仓储冷链设施建设、乡村产业（园区）提升等项目予以支持。

第三部分 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总收入情况

2024 年农业农村部门汇总预算总收入 8077.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077.7 万元，包括：财政补助经费拨款 5997.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80 万元。

2024 年市农业农村局（本级）预算总收入 4019.2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中财政补助经费拨款为 3699.2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20 万元。

2、总支出情况

2024 年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预算总支出 8077.7 万元。

(1) 按经济分类细分，本年支出 8077.7 万，包括基本保障支出 3279.4 万（包括人员支出 2907.48 万、公用经费支出 371.92 万），项目支出 4798.3 万元。

(2) 按照功能科目到项细分，本年支出 8077.7 万，其中：农林水支出 5011.31 万（其中：行政运行（农业）1351.8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0.26 万元、事业运行（农业）895.96 万元、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74.3 万元、病虫害控制 160 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 55 万元、执法监管 41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 2020 万元、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38 万元、农村社会事业 40 万元、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73 万元、耕地建设与利用 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31 万（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 56.25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182.4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7.0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3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4.39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66.63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34.2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5.68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 232.98 万元、提租补贴 42.7 万元）。

2024 年市农业农村局（本级）预算总支出 4019.24 万元。

(1) 按经济分类细分，本年支出 4019.24 万，包括基本保障支出 1326.94 万（包括人员支出 1109.94 万、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217 万），项目支出 2692.3 万元。

(2) 按照功能科目到项细分，本年支出 4019.24 万，其中：农林水支出 3681.78 万（其中：行政运行（农业）952.44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04 万元、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31.3 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 50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 2015 万元、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38 万元、农村社会事业 40 万元、耕地建设与利用 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57 万（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2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59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37.9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8.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3.31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 94.93 万元、提租补贴 18.38 万元）。

3、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 5997.7 万元，其中：财政经费拨款（补助）预算数 5997.7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100%。

2024 年咸宁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汇总财政经费拨款（补助）预算数 6516.36 万元，2024 年财政经费拨款（补助）预算数比 2023 年财政经费拨款（补助）预算数减少 518.66 万

元，较上年减少 8%，主要原因是部分局系统人员调出、退休、去世，人员经费预算减少，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323.87 万元。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 3699.24 万元，其中：财政经费拨款（补助）预算数 3699.24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100%。

2023 年咸宁市农业农村局本级财政经费拨款（补助）预算数 4018.16 万元，2024 年财政经费拨款（补助）预算数比 2023 年财政经费拨款（补助）预算数减少 318.92 万元，较上年减少 8%，主要原因是局机关 2023 年离休干部去世 1 人、在职转退休 5 人、调出干部 1 人，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241.22 万元，同时农业发展等指导督导工作经费、“一村多名大学生计划”学员培养经费项目收入减少，导致财政经费拨款（补助）总收入减少。

4、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咸宁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财政拨款支出总额 5997.7 万元（其中：咸宁市农业农村局（本级）财政拨款支出总额 3699.24 万元），2023 年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财政拨款支出总额 6516.36 万元（其中：咸宁市农业农村局（本级）财政拨款支出总额 4018.16 万元），2024 年财政经费拨款（补助）预算数比 2023 年财政经费拨款（补助）预算数减少 518.66 万元，较上年减少 8%，财政拨款用于保障我市农业农村系统

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及承担全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1) 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基本支出 3279.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907.4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71.92 万元。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基本支出 1326.9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09.9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17 万元。

(2) 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项目支出 2718.3 万元（其中市局机关本级 2372.3 万元）。包括：

市农业农村局项目：

全市农业产业化奖补资金（含乡村振兴考核奖励）2000 万元

茶产业办专项工作经费 5 万元

举办农民丰收节项目经费 40 万元

农业发展等指导督导工作经费 85 万元

农产品品牌计划及展会参展经费 33 万元

市八大农业主导产业链工作经费 5 万元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农产品抽样、检测 50 万元

养殖产业领导小组工作经费 5 万元

绿色田野杯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经费 30 万元

“一村多名大学生计划”学员培养经费 81 万元

生猪家禽及蛋制品产业链领导小组工作经费 5 万元

粮食安全及农田灌溉节水奖励 22 万元

咸宁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经费 5 万元

农业技术初、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经费 6.3 万元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项目：

农业综合执法 18 万元

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专项工作经费 5 万元

渔业执法及渔业资源保护 8 万元

重大病虫害防治 10 万元

化肥减量增效与耕地质量保护 15 万元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及宣传 10 万元

市农业环境保护站项目：

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5 万元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13 万元

“三品一标”创建与品牌建设 8 万元

市种子储备中心项目：

油菜新品种推广示范 5 万元

绿色种植模式(水稻-大球盖菇)推广应用 15 万元

市水产局项目：

长江禁捕 20 万元

养殖尾水治理 5 万元

水产品质量安全 5 万元

特色淡水产品产业链工作经费 5 万元

渔业安全生产行政审批 5 万元

增殖放流 130 万元（财政经费拨款补助 3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0 万元）

农业小三场改革省级转移支付 4 万元

西凉湖渔场沟渠清淤、道路维护和太阳能路灯建设 20 万元（非税收入）

市西凉湖综合管理执法局项目：

西凉湖保护区综合执法与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300 万元
（往来、债券等其他资金收入）

西凉湖禁捕与综合执法经费 27 万元

西凉湖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管理 18 万元

咸宁市西凉湖(咸安区)水生态修复工程 16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西凉湖清漂拦漂资金 100 万元（往来、债券等其他资金收入）

市畜牧兽医局项目：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及生态畜牧绿色发展 30 万元

农业小三场（种鸡场）转移支付项目 5 万元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

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监测、诊断及流行病学调查项目 60 万元

5、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预算总支出 8077.7 万元
2023 年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预算总支出 6607.36 万元，2023 年预算总收支较上年度增加 1470.34 万元，**增加 22.2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1600 万元咸宁市西凉湖(咸安区)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增殖放流 1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在基本支出和其他常年性项目资金压减的情况下，总预算支出较上年仍有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汇总运行经费（公用经费）371.92 万元，较 2023 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汇总运行经费（公用经费）413.93 万元，减少了 42.01 万元，减少了 10.15%，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压缩公用经费，因此我部门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2024 年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217 万元，较 2023 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247.62 万元，减少了 30.62 万元，减少了 12.37%，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压缩公用经费，此外，2023 年在职人员调出 1 人、退休 5 人，公用经费按人均标准测算后有所降低。

局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召开各类检查督办会议、下乡调研、农业信息技术服务以及干部职工人员工资等支出。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三公”经费预算总计 2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

2023 年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三公”经费预算总计 50.7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9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1.81 万元。

2024 年市农业农村局机关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总计 1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

2023 年市农业农村局机关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总计 29.7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

2024 年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三公”预算总额较上年减少 29.77 万元，同比减少 58.64%。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压缩公用经费，我局系统压缩了三公经费支出，此外二级单位如咸宁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咸宁市西凉湖综合管理执法局市本级财政未批复运转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公务用车开支主要在执法项目中列支，未纳入“三公”经费预算统计范围。我单位将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力争在一定范围内压缩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我局 2024 年无出国（境）考察计划，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实际支出为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数维持 0 元无变化。

主要变化情况，暂未确定无出国（境）考察计划，所以预算安排较上年无变化。我单位将严格按中央、省、市有关规定要求从严审批出国安排。

2、2024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 9 万元，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及商务接待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18.96 万元，预算数减少 9.96 万元，同比减少 52.53%。

主要变化情况，主要因为 2024 年我局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压缩了公务接待费，养殖产业及生猪家禽及蛋制品产业

链领导小组总经费压缩，也压缩了商务接待任务，导致接待费预算大幅下降。我局将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避免不必要的公务接待活动，争取逐年压缩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3、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2万元。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2万元。

主要变化情况，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同上年为0，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与上年持平，无变化。2024年我局将严格按照公车使用规定，严控各项费用，降低车辆使用成本。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预算政府采购预算金额220.92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38.92万元，上级补助182万元。主要采购类目是办公耗材、会议展览、执法艇用油、公务用车用油、购置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购买政府服务等方面。

主要变化情况，2023年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预算政府采购预算金额122.76万元，2024年较上年度增加98.16万元，增加79.96%。主要原因：根据上级部门要求，上级补助收入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320万元，其中182万元应走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程序。

其中：农业农村局机关政府采购政府采购预算金额19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5.3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较2023年初无变化。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年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预算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2023年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预算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较上年比无变化。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七）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项目支出4798.3万元（其中市农业农村局机关本级2692.3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务、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其他城镇社会救济、农村社会救济等。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4. 医疗卫生：反映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